

格式五

(機關名稱)

歲入預算分配表

全 頁第 頁

經常門或資本門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全年度預算數	第一期小計 第三期小計	一月分配數 七月分配數	二月分配數 八月分配數	三月分配數 九月分配數	第二期小計 第四期小計	四月分配數 十月分配數	五月分配數 十一月分配數	六月分配數 十二月分配數
款	項	目									
X		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			(來源別)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X	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			(子目)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	X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			(細目)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
				:							
X				XX000000000					9,999,999		
				(來源別)							
				:							
			99,999,999	合計							

主辦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：

- 1.機關名稱填寫單位預算機關名稱，如市政府、市議會、警察局等。
- 2.本表應按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別填造。
- 3.科目欄應將來源別科目列為「款」，子目列為「項」，細目列為「目」。
- 4.本表最末列填列合計金額。
- 5.表格格式為A4橫式。